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建字第20號

原　　告　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若楫
訴訟代理人　藍弘仁律師
被　　告　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
法定代理人　周忠恕
訴訟代理人　劉家榮律師
　　洪仲澤律師
　　陳妙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增加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於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因有部分事證仍有調查之必要，爰諭知再開辯論之期日如主文所示。就原告請求金額之核算，有無送請鑑定之必要？如認有鑑定之必要，鑑定機構之擇定（請兩造各陳報3家鑑定機關）等節，請兩造就於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示意見，並逕將書狀繕本送達對造。

三、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許慧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黃鈺玲